



证书编号 No. : 251700470505417

签证日期 Date : 2025年01月09日

## 检验鉴定报告

### 一、检验鉴定事项

1. 委托单位: 深圳市人才产业园有限公司
2. 检验鉴定时间: 2024年12月26日
3. 检验鉴定地点: 深圳人才集团大厦7楼
4. 检验鉴定标的: 茅台酒
5. 检验鉴定目的: 为委托单位提供检验鉴定标的的鉴定结论

### 二、依据及过程

#### 1. 依据:

- (1) GB/T 18356-2007、GB 2760-2014、GB 2762-2022 等标准
- (2) 中检溯源华南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4310241202203-Q)

#### 2. 过程

根据委托要求(委托单号: 39174412412030328), 我司人员于2024年12月26日下午前往深圳人才集团大厦7楼对1瓶茅台酒进行检验, 该瓶酒有纸盒外包装, 对于无法在现场进行的检测, 我司人员现场进行了抽样工作, 并将样品送至相关实验室进行检测。

### 三、检验鉴定结果综述:

具体检测项目和结果, 详见附页《查验鉴定明细表》。

### 四、报告限定条件

1. 本鉴定报告结论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及现场检验鉴定的情况。
2. 委托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本鉴定报告委鉴标的对应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检验鉴定报告第12项, 证书编号:241800470513211。
4. 本鉴定报告结论中“外观是否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的判定, 基于对委





证书编号 No. : 251700470505417  
 签证日期 Date : 2025年01月09日

鉴标的与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工艺特征、品质特征等的符合性做出的技术鉴定，未考虑品牌商授权等非技术因素。

**五、其他说明**

1. 本报告书原件有效，复印件无效。责任人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我司拥有免责的权利。
2. 本鉴定报告结论仅对本次鉴定有效，报告送达之后，委鉴物品因人为原因或保存不当等因素造成的结果导致与鉴定报告不符，我司拥有免责的权利。
3. 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对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鉴定评估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结束 -----

审核人： 陈攀 张忠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证书编号 No. : 2517004705054178

签证日期 Date : 2025年01月09日

(附页)

### 检验鉴定明细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指标	实测值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备注
1	固形物, g/L	≤0.70	0.19	合格	GB/T 10345-2022 (9)	/
2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g/L	≥2.50	2.83	合格	GB/T 10345-2022 (7.1)	/
3	总酸 (以乙酸计), g/L	1.50~3.00	2.03	合格	GB 12456-2021 (第一法)	/
4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定量限: 0.10mg/kg)	合格	GB 5009.97-2023 (第三法)	/
5	糖精钠 (以糖精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定量限: 0.01g/kg)	合格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
6	铅 (以Pb计), mg/kg	≤0.5	未检出 (定量限: 0.05mg/kg)	合格	GB 5009.12-2023 (第二法)	/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T 18356-2007、GB 2760-2014、GB 2762-2022 要求。

备注:

①本鉴定报告委鉴标的外观符合品牌商公示的技术信息与特征。

②所取样品已送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 (中检溯源华南技术服务 (深圳) 有限公司, 检测编号: 202419000085) 进行检测, 本证书引用的检测数据均来自以上实验室。

(以下空白)

